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温氏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 号），温氏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温氏股份承接了大华农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二）原大华农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大华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6 号）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7,400.00 万元，扣除

承销及保荐等费用 5,624.40 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504.5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271.0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98,271.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6040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氏股份承接自大华农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或终止，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三）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温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温氏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 23,830.00 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27,591.88 万元用于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21,330.00 万元用于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结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预计完工日期	累计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款	节余本金、利息合计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	21,33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38.78 ^注	1,062.21	8,829.01

注：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的累计投入资金总额为 19,259.01 万元，包括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438.78 万元和累计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7,820.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原因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整体募集资金使用节余 8,829.0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在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材料价格的下跌尤其是钢材价格的下降对全钢结构建筑造价影响超过 31.5%。同时，为了节约投资，在满足生产的同时，设计上采用紧密布局，减少了建筑面积，节约投资成本 912.83 万元。同时，拟用于不可预见项目与涨价等方面的基本预备费没有动用，节余资金 568 万元。

（2）项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和进口奶牛的数量价格作出适当调整，即减少进口奶牛，增加内部调配奶牛，为项目节约资金 1,761 万元。

（3）项目由连州公司所属的区域管理公司肇庆乳业公司自行设计，由公司工程管理部、肇庆乳业公司建设部共同监理，因此减少设计、监理等费用 443 万元。

（4）土地租金按合同，每 5 年支付一次，目前只发生 241 万元，预算全额为 1,300 万元，现节余 1,059 万元。

（5）由于项目持续建设，至超募资金专户使用前，因款项支付时间差的原因使用自有资金支出 4,085.18 万元，因此，项目自有资金比预算多支出了 4,085.18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地减少了 4,085.18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途安排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8,829.01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连州公司将对“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连州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一）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计划投资 40,001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 27,591.88 万元，自有资金 12,409.12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肥东公司总部、科研技术服务设施与饲料厂、梁园种猪场、八斗种猪场和响导种猪场；项目原预计于 2017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22,031.0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1,737.3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 10,293.73 万元。投资进度为 55.08%；响导种猪场和梁园种猪场已完工结束；肥东公司总部、科研技术服务设施正在进行土建项目，饲料厂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八斗种猪场由于区域市场调整，尚未动工。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说明

1、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该项目实际进度滞后主要因为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雨水天气较多，施工难以按照正常的速度进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公司要求，对饲料厂、科研技术服务设施的工艺进行了调整和升级，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2、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计划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原计划完工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实施进度，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结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批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将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整体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7年8月31日。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一致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项目整体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六、中金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州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同意温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